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關連交易：收取財務資助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資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已從貸款人取得貸款，而貸款人由賣方間接持有60.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貸款將構成本集團從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賣方）收取財務資助。由於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另外，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劉先生的配偶，而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劉先生的配偶，劉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執行董事羅瑞珊女士目前為中國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由於羅瑞珊女士於中國公司的職位，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先生及羅瑞珊女士已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港元。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公司之業務前景；(ii)中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本公佈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董事批准；
- b)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不論法律、會計、業務、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的其他方面）結果；
- c) 賣方提供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亦無事件指出賣方曾違反買賣協議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款；及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盡一切合理努力以達成(c)及(d)分段所載先決條件。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b)、(c)及(d)分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作出。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或買方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進一步效力，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及公佈、通知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若干條款除外，賣方或買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對另一方負有任何責任，惟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行為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首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收取財務資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已從貸款人取得貸款，而貸款人由賣方間接持有60.5%股權。貸款為生產設施之採購及設置成本以及中國公司之投標保證金提供資金。貸款協議（獲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	:	深圳市陀螺創投有限公司
借款人	:	中國公司
本金	:	人民幣3,300,000元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還款日期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借款人有權於任何時間提前償還貸款，或透過不遲於原還款日期前一個月向貸款人送達書面通知，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12個月
利息	:	無
抵押	:	無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貸款將構成本集團從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賣方）收取財務資助，並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有權於任何時間提前償還貸款或將還款日期延長12個月。因此，中國公司並無就於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受到壓力。經考慮貸款協議之有利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劉先生及羅瑞珊女士）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劉先生之配偶葛麗君女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虧絀淨值為14,642港元。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公司之未經審核虧絀淨值為53,485港元。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煙草香精及輔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國公司已註冊進行日用化學產品製造及銷售，允許中國公司從事煙草香精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國公司於寧波擁有佔地約1,000平方米的工廠，該工廠配備生產線及設施，其估計香精香料最高年產能為2,500噸。中國公司擁有全新設施及先進技術，能夠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使用食品提取物、添加劑及化合物等成份生產獨特的煙草香精香料，因此已作好擴大生產及銷售的準備。

中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開展營運，並已獲頒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鑒於中國公司擁有該等認證及技術技能，中國公司合資格參與中國香煙製造商的招標程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310萬元，乃由於其仍處於營運準備階段。中國公司已成功從中國煙草製造商取得採購合約，估計採購總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公司已獲得銷售訂單不少於人民幣800萬元。

中國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自成立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	1,722
除所得稅後虧損	54	1,7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0萬元，主要歸因於貸款總額約人民幣540萬元。中國公司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350萬元，主要包括生產設備人民幣100萬元及投標保證金約人民幣120萬元。基於初步設立開支及營運初期，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中國公司一直努力積極參與客戶投標以取得更多銷售訂單，目前正擴大其銷售網絡及生產規模。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並進一步擴展至為持有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授權的小微企業（「**授權零售商戶**」）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供應鏈融資服務主要透過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營運。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擁有25%股權，該聯營公司獲授權經營企業對企業在線平台的獨家營運商，旨在幫助授權零售商戶採購及購買煙草產品以外的消費品進行零售業務（「**電商平台**」）。電商平台為授權零售商戶提供採購及購買煙草產品以外消費品作為存貨的一站式服務。憑藉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參與電商平台的營運及其業務發展，本集團與煙草業的不同市場參與者建立關係，並探索及深入了解煙草行業的商業模式和文化。根據本集團對煙草生產流程及煙草製造商與煙草輔助材料供應商的供應鏈的了解，董事認為有機會成為煙草製造商的煙草香精供應商，乃由於煙草香精是用以豐富煙草味道及氣味的重要成分，而煙草香精對於區分煙草的味道及品質至關重要。

根據艾媒諮詢的統計數據，受可支配收入增加、定製香精需求增加及消費者對高品質日用品偏好的推動，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香精香料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439億元，預期到二零二六年將超過人民幣500億元。香精香料廣泛應用於食品、日用品及煙草產品，鑒於香精香料的市場規模及本集團對中國煙草業的了解，本集團有意投資煙草香精行業。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中國吸煙人數超過3億人，因此中國的香煙消費龐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中國卷煙產量達約24,660億支。

如上所述，預期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把握中國煙草香精產業的巨大機遇。

自成立以來，中國公司已成為煙草製造商的合資格供應商，並致力於成為更多煙草製造商的合資格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僅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將有利於本公司推進其尋求股份恢復買賣的計劃。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賣方為劉先生的配偶，而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賣方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劉先生的配偶，劉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執行董事羅瑞珊女士目前為中國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由於羅瑞珊女士於中國公司的職位，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先生及羅瑞珊女士已就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12時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天祥雪寶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深圳市陀螺創投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款人向中國公司墊付的無抵押、不計息貸款人民幣3,3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劉先生」	指	劉克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最終擁有1,552,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寧波澤盈香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Elite Son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指	FortuneYi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葛麗君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陳征先生及羅瑞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